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僅供參考。

以下轉載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內容為關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已批准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的下市建議。

[1. 緒言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建議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該計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2. 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下市

就聯合公告提及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代本公司向新交所提出申請，建議本公司在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中下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下市的建議(「原則上批准有關建議」)，前提是該計劃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有關建議不應視之為下市建議、該計劃、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與否的依據。

3.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鋹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鋹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建滔化工集團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化工集團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

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積層板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